

# 嘉義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與管理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修訂

- 一.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、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、老人福利法第四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. 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達到「暴力零容忍」之社區意識，培力本市居民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之辨識及敏感度，藉以協助本府社會處規劃防暴宣導活動，推廣社區防暴觀念，爰訂定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。
- 三. 參加培力計畫者，需於規定之時效內依序完成初、中、高階及進修培力訓練。通過高階培力訓練者，經本市社會處審查及考核後，即可取得由本府頒發之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。
- 四. 社區防暴宣講師應接受並遵守下列教育訓練及考核：
  - (一) 初階培力：應參加下列 6 項課程(第 5、6 項必修)，應受訓時數至少 12 小時完訓並通過測驗者，即可取得「初階完訓證明」；課程內容如下：
    1. 認識暴力樣態(一)(含家庭暴力防治、兒少保護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議題):3~4 小時。
    2.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:3~4 小時。
    3.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:3~4 小時。
    4.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:2~3 小時。
    5. 防暴基本知識筆試測驗:1~2 小時。
    6. 通過初階培力者，須參加 1 場由本府社會處安排見習宣講:1 小時。
  - (二) 中階培力：參加對象為已取得初階培力「完訓證明」者，應參加下列 7 項課程(第 6、7 項為必修)，應受訓時數至少 12 小時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宣講紀錄，即可取得「中階完訓證明」；課程內容如下：
    1. 認識暴力樣態(二)(性侵害防治議題):3~4 小時。
    2. 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:3~4 小時。
    3.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:2~3 小時。

4. 宣講教案設計及製作:2~3 小時。
5. 高階防暴宣講師經驗分享及傳承。:1~2 小時
6. 試講考評 :1~2 小時。
7. 通過中階培力者，須完成 2 場由本市社會處安排場次之實地宣講，並於宣講完成後 1 個月內繳交書面宣講紀錄。

(三) 高階培力：

1. 參訓對象及資格：培力對象為取得「中階完訓證明」者，且自取得中階完訓證明次日起 6 個月內，實地宣講至少 15 場次(每場次受宣導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)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宣講紀錄(如附件 2)，以及 3 場宣導錄影檔，交至本府社會處，才能參加「防暴宣講師高階培力訓練」。
2. 高階培力訓練:應受訓時數至少 12 小時，並完成宣講成果展示，完訓者頒予「社區防暴宣講師」證書。課程內容包含：
  - (1) 認識暴力樣態(三)(含性騷擾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)：3~4 小時。
  - (2) 性別暴力防治新知(含性私密影像散布議題):3~4 小時。
  - (3)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:3~4 小時。
  - (4) 宣導媒材與科技應用:2~4 小時
  - (5)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 :1~2 小時。

(四) 進修課程：取得嘉義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，每年應至少完成 12 小時進修課程時數為原則，課程內容包含：

1. 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：3~4 小時。
2.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及法規：3~4 小時。
3. 宣講經驗觀摩交流：2~3 小時。
4. 創意宣講方案討論及交流：2~3 小時。

五. 相關規定：

(一) 研習完訓證明之時效限制：

1. 初、中階研習完訓證明期限皆為 2 年，超過證書有效期限且無參與任一進階課程，完訓證明自動失效。
2. 本府有「研習完訓證明」之時效認定的權利。

(二) 社區防暴宣講師之續任制度：

1. 自取得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次日起，須至本市各社區、企業、學校或團體組織等進行防暴宣講，每年內應完成 20 場次以上之宣講，

每場次受宣導人數10人以上，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表，繳交至本府社會處業務承辦人審核。證書效期為1年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書面宣講紀錄者，則不予以續任。

2. 每年未完成「進修課程」之進修時數者，則不得續任。
3. 書面宣講紀錄應包含宣講員姓名、宣講日期、宣講場次、宣講對象、宣講主題、宣講內容摘要、問題及建議、參加者代表簽章，並提供3場宣講錄影檔及照片佐證資料。
4. 應主動預先提供至少5場次之宣講時間及宣講地點，以利本府社會處業務承辦人能隨機訪視宣講情形。
5. 若有受性侵害緩起訴處分、判決有罪確定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由本府社會處經審查確定屬實後，將註銷其證書並不得再任社區防暴宣講師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有修正並公告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七、本計畫自頒布日起生效。